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精優證券及／或聯合基因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8)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有關完成

涉及出售進生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1) 主要交易；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3) 涉及收購進生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聯合公告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定義見該等公告)，以及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等通函」)，以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等通函之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

* 僅供識別

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延遲公告**」)，以及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及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等通函、延遲公告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之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出售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落實。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之完成之詳情如下：

賣方

待售股份(即5,1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已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買方

總金額780,000,000港元之代價已由買方以下述方式支付予賣方：

1. 現金65,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以書面形式提名之精優；及
2. 本金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聯合基因發行予賣方以書面形式提名之精優。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基因擁有1,304,193,024股已發行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後，將須予配發及發行合共

286,000,000股換股股份，佔聯合基因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93%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99%。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基因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精優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